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丹阳市云阳街道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司江苏云阳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高新区花园村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ZJDY2025051582001001（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江苏云阳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丹阳市云阳街道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司镇江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高新区花园村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ZJDY2025051582001001（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镇江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丹阳市云阳街道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司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高新区花园村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ZJDY2025051582001001（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丹阳市云阳街道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司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高新区花园村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ZJDY2025051582001001（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丹阳市云阳街道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我司江苏镇江现代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高新区花园村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ZJDY2025051582001001（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江苏镇江现代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08日